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扶办【2018】6号

关于加强扶贫开发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驻村工作队: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管,不断提高扶贫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根据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省级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粤财农【2018】200号)和梅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意见》(梅市扶组办【2018】17号)的文件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县级扶贫开发资金的统筹使用。各级财政扶贫开发资金到县后,要进入专帐管理,县扶贫办和县财政局要根据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进展情况统筹规划好资金分配,并联合行文下拨到各镇和相对贫困村的三方共管账户,各镇、村要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文件的要求使用好资金,不得

违反有关规定,随意扩大使用范围。坚持“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定资金、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的要求,努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提高贫困户的收入。

二、加强扶贫资金的公告公示。县扶贫开发资金拨付和使用结果一律在梅州市信息公开业务管理平台和平远县惠民信息平台中公开,镇、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和公告公示不走形式,不做样子,务实有效,群众认可,确保扶贫资金使用精准,阳光运作,发挥效益。

三、规范扶贫工程项目立项和报账管理。各镇要进一步规范完善扶贫工程项目立项,严格执行扶贫项目招投标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强化项目建设管理。(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应招投标而未进行招投标的扶贫项目,要逐项梳理,列出清单,可采取协商终止合同的办法来解决。(二)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达到政府采购标准而未通过政府采购流程操作的扶贫项目,由承担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主体责任的各镇政府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整改到位。(三)对未达到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标准的扶贫项目,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公平的要求,实行阳光操作,并按如下有关要求完善相关流程和手续:在项目实施前要开展市场调研及可行性分析,并通过镇党委政府、村两委和帮扶单位或村民(贫困户)代表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实施项目要在“三资”监管服务平台上公示;涉及需补充合同条款的,要说清资产收益率或收益分配方式,合同期满后

资金去向，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的县、镇、村，务必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会议研究决定，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告知贫困户投入项目资金的金额、去向和收益等。各镇村在使用扶贫开发资金后，要及时做好报账工作。

四、加强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要切实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8）文件要求，规范使用到县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对下拨到县的中央财政扶贫资金，要及时通知各镇村进行申报，县扶贫办根据资金额度和使用范围研究确定项目，项目启动后可根据实际下拨启动资金，工程完工后要及时做好结算和报账工作，并做好资金使用台帐的建立，迎接上级的检查验收。

五、加强县级统筹投入项目的管理。对县级统筹投入的资产性收益项目，要严格按照协议的要求颁发股权证，按时进行分红，对因精准识别中退出和终止帮扶的要及时调整，不再享受资产性收益项目的分红，对新纳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根据退出户数的情况调整享受资产性收益项目的分红。

六、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的管理。对原已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单位要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发展小额信贷业务，对小额信贷业务没有达到协议要求的，要协商调剂风险担保金的额度，如需签订合作协议的金融单位应在其上级单位与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前提下进行。县扶贫开发资金专账中要预留足额的资金用于小额信贷的贴息资金，贴息资金由承贷金融单位核算和发放，由县扶贫办申请，县财政局在扶贫开发资

金专账预留资金中下拨给承贷金融单位发放。

七、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扶办〔2018〕69号）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平远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实施意见》的要求，项目库实行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各镇要统筹安排，发挥协调作用，加强项目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论证，切实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各镇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适时对入库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及时调整更新相关项目内容。

八、切实加强领导，提高使用效益。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要围绕扶贫资金投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是否有截留、挤占、挪用、贪污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大日常监督力度，要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纠正处理。

平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

抄送：才华 杨栋 新文 远航同志
